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3〕14号

转发淄博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 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单位：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应用，促进我区建筑品质提升，现将淄博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淄政采办〔2023〕1号）转发给大家，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淄博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淄政采办〔2023〕1号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金局，经开区、文昌湖区财政局：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应用，促进我市建筑品质提升，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等3部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鲁财采〔2022〕21号）规定，结合我

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是国家3部门落实“双碳”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此次我市纳入全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为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务必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周密组织，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和工作实际，以此次试点为突破口，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政策效果。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确保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使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投资新建工程中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同时要鼓励财政出资企业、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现有项目积极使用绿色建材认证产品，积极开展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综合改造，促进全市建材和建筑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二、明确职责，扎实推进

（一）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市区（县）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科学选取试点项目并出台试点项目名单，名单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所需建材，应强制采购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优先采购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政策实施的全覆盖，其他政府投资项目陆续纳入实施范围。

（二）推动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要建立绿色建材目录清单，按照《需求标准》要求，结合政府采购工程需求和当地建材生产实际，明确目录清单中绿色建材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绿色要求和品质属性要求，不定期发布绿色建材认证取得、试点示范等信息。要推动绿色建材认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及时纳入《淄博市工程造价指南》。要精心培育绿色建材产业，引导绿色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本地绿色建材企业和产品，推动我市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试点项目全过程管理。在立项、招标、设计、图审、施工、验收等环节明确绿色建材应用要求，并进行严格把关。将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说明专篇》，结合工程造价改革将使用绿色建材成本纳入工程预算造价。在规划编制、土地出让等环节，明确试点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最低比例，将相关要求写入规划条件、出让意见书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强化施工图审查把关作用，对未落实绿色建材应用要求的工程项目，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对试点项目采取全过程跟踪、全厂商备案、全建材核查的方式，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工程竣工后，建设各方主体要开展绿色建材试点项目验收，

保证试点建设工程达到预期效果。要加强试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认真开展绿色建材的履约验收，对交付后发生绿色建材质量问题的，进行责任追溯。优先开展工程价款结算，对试点建设工程项目按相关规定提高工程价款结算比例。

（四）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编制绿色建材采信技术要求，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用优先选用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中的绿色建材技术产品。对守信践诺、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企业、项目，在招标投标、绿色信贷、评优树先等方面予以支持。将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泰山杯、省优质结构工程等省级奖项评分项，符合条件的绿色建材应用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奖项。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试点工程项目建设，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建设科技创新引领示范作用，鼓励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实施技术创新，研发、生产新型建材产品。加强金融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项目建设各方信用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政采贷”应用，鼓励开展绿色保险支持绿色建材产品的应用实践。

三、加强保障，严抓落实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参与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政策

解读和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有效调动各方参与积极性，及时推介企业优势和亮点，提高绿色建材企业和品牌的知名度。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组织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加强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要加强工程项目监管，培育高质量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工信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

（三）加强绩效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绩效评价，全面统计试点项目绿色建材使用种类、使用数量、应用比例等情况，综合评估试点项目使用绿色建材的整体效果。

淄博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财政局代章)

2023年6月27日

